

浙江信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涉及诉讼公告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信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上海泓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撤销纠纷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未能及时披露相关公告。

现予以补充披露，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浙江信联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。

由于公司的延迟披露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信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30日